图纸须加盖出图印章，否则一律无效

2、建筑外门窗的气密性等级要求详见本工程“门窗表”。
3、门窗中采用的安全玻璃的使用范围应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备案号J2080-2015）执行。
4、防火门窗的要求详见本说明”建筑防火”一栏。
5、供无障碍通行的门要求详见本说明”无障碍设计”一栏。
6、木门：木门洞口尺寸、樘数详见门窗表.其制作材料及要求详见13ZJ601《木门窗》说明及做法。
7、铝合金型材应符合GB 8478的规定，其中：外窗用主型材基材壁厚公称尺寸≥1.8 mm，外门用主型材基材壁厚公称尺寸≥2.2 mm，门、窗用拼樘材料主要受力部位基材壁厚应同主型材一致。
8、隔热铝合金型材应符合GB/T 5237的规定。其中：穿条式隔热铝合金型材的隔热条应符合JG/T 174的规定，且隔热条截面高度≥20 mm；浇注式隔热铝合金型材的隔热胶应符合JG175的规定，且隔热槽开口宽度≥9.53 mm。
9、塑料门窗采用的型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聚氯乙烯(PVC)门窗增强型钢》的规定。窗用主型材可视面最小实测壁厚≥2.5mm，非可视面最小实测壁厚≥2.2mm；门用主型材可视面最小实测壁厚≥2.8mm，非可视面最小实测壁厚≥2.5mm；窗用增强型钢最小实测壁厚≥1.5mm，门用增强型钢最小实测壁厚≥2mm，型钢表面应采用热浸镀锌处理。
10、本工程所使用的平开窗五金件应采用传动锁闭器多点锁闭。当采用外平开窗时，承重五金应固定牢靠，并应设置有效防止儿童坠落和开启扇坠落的措施。
11、本工程所使用的推拉门窗，窗扇应有防脱落措施和防止从室外侧拆卸的装置，且框扇间宜采用胶条密封。
12、所有内门立樘位置除图中注明外均平开启方向安装；室内通风百叶、窗、管井检修门均平通道一侧墙面立樘；管井检修门距楼地面标高150；外门窗立樘距外墙边100mm安装，在外墙面上应对齐。
13、有防盗要求的建筑门窗，可采用夹层玻璃和可靠的门窗锁具，门窗扇应有防止从室外侧拆卸的装置。
14、对尺寸较大的洞口、扇面应进行承载能力计算后选型，组合窗拼樘料的尺寸、规格、壁厚（包括建料门窗的钢衬厚度）应经计算确定，以确保门窗安全使用和建筑功能。组合门窗拼樘料和玻璃应进行抗风压变形验算。
15、施工时，门窗生产厂家应根据饰面材料和土建误差调正门窗尺寸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对门窗受力构件进行计算并经检验合格后，提供样品和构造详图给业主及设计方共同认可后方能施工。
16、墙体窗洞口部位窗台标高处均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窗台板，两端伸入墙体内不小于250，或延伸至与构造柱、框架柱连接，具体做法详见结施图；
17、应有防止儿童或室内其他人员从窗户易跌落室外的部位跌落的防护措施。窗的开启扇宜设置带钥匙的窗锁、执手等锁闭器具，或者采用铝合金花格窗、花格网、防护栏杆等进行防护。
18、门窗洞口墙体外表面应有排水措施，外墙窗楣应做滴水线或滴水槽，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10 mm。窗台面应做成流水坡度，且坡度不应小于5%。窗台及滴水做法参见16J607页A-6。
19、建筑用幕墙和门窗应满足《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
20、窗台未注明处净高900。
21、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场所应预留安装窗帘的条件。
22、木质门做一底二度乳白色调和漆。
23、铝合金门窗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不得采用铝合金抽芯铆钉。铝合金门窗工程不得采用边砌口边安装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施工方法。
24、室内外公共区域风井百叶底边距完成面小于900高的，应明确百叶窗整体窗框抗水平推力不小于1KN/m^2
25、可开启外窗设置在高处不便于直接开启的应在距离地面高度为1.3m~1.5m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26、消防救援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小于1.0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大于1.2m，间距不大于20m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少于2个，设置的位置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

栏杆玻璃及构件：
1、本工程根据《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进行栏杆设计。栏杆构件应满足承载力、刚度、稳定性的要求。栏板及扶手、立杆等应由承接单位进行安全性复核后方能制作。防护栏杆的金属构件的厚度应符合《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2、所有外露钢铁构件（除本身带防锈层外）均做防锈漆,所有预埋铁件均做两道红丹防锈漆。栏杆最薄弱处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1.5KN/m。
3、室内栏板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1.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7.1.1-1 规定的夹层玻璃；2.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1)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 76mm 钢化夹层玻璃;2)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4、室外栏板玻璃应进行玻璃抗风压设计，对有抗震设计要求的地区，应考虑地震作用的组合效应，且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备案号J2080-2015）第7. 2. 5 条的规定。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专用章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S18008 2025.09.05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
市 政 工 程 （ 道 路 ）：二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外墙装饰及材料
1、本工程外墙装饰材料设有面砖、涂料。
2、面砖施工时应按排砖图施工放样，所有外墙部位材料的变更均需经设计单位认可方可施工，施工企业不按图纸施工引起的返工，由其负全责。
3、面砖、涂料等外墙材料均需设计人员选定材料样板，在现场打样，经设计单位及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4、外墙装饰材料用料及施工要求详见各个单体立面图
5、外墙面不同装饰材料交接（除特殊部位外）均设在阴角处。
6、雨水、落水管凡外排水（水施工图未注明）均用同外墙色ø100成品PVC管及配套产品安装，排水坡度及落水管位置详见建施及水施图。
7、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对于使用难燃外墙外保温材料或者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禁止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8、图纸交待不完整，或不清晰之处，施工单位应要求设计单位补充相关图纸后再施工，不得擅自处理。

室内装饰及材料：
1、本工程建筑设计只含一般室内设计。属于室内高级装饰的门、窗、玻璃、隔断、吊顶由二次装饰设计确定。室内高级装饰材料的耐火时间应符合本工程防火设计要求。
2、室内装修使用材料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砂、石、砖、实心砌块、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规定。
2）本工程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黏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规定。
3）本工程所使用混凝土外加剂，氨的释放量不应大于0.10%，氨释放量测定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的有关规定。
4)本工程实施前，应进行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调查，并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过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的，应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5)当本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测定结果大于20000Bq/m^3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大于0.05Bq/（m^2·s）时，应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采取防氡工程措施。
6) Ⅰ类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规定的A类要求。
7)室内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8)装饰装修时，严禁在室内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9)室内装饰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
10)本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浓度限量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2.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3)	≤150	≤150
甲醛(mg/m^3)	≤0.07	≤0.08
氨(mg/m^3)	≤0.15	≤0.20
苯(mg/m^3)	≤0.06	≤0.09
甲苯(mg/m^3)	≤0.15	≤0.20
二甲苯(mg/m^3)	≤0.20	≤0.20
TVOC(mg/m^3)	≤0.45	≤0.50

注：1 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除氡外均指室内污染物测量值扣除室外上风向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本底值）后的测量值。
2 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11)竣工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其限量应符合表2.10的规定。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不合格的工程，严禁交付投入使用。

3、本工程建筑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如下：
1)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装饰材料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2)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A级装修材料。
3)建筑内部的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的基层采用A级材料，表面装修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嵌缝膏采用防火填缝胶。
4)建筑物内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不得在图纸上量取尺寸施工。
如有任何不详事宜，须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
本工程图纸未经设计单位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地方。

会 签		
建 筑专业		
结 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 气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夏 洁
注册号：4301930-006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A243019305

项目负责人	夏 洁	夏洁
审 定 人	吴 勇	吴勇
审 核 人	夏 洁	夏洁
专业负责人	陈 熙	陈熙
校 对 人	陈志宇	陈志宇
设 计 人	陈 熙	陈熙

档案号： 20250625
建设单位：岳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南湖新区八仙台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执勤楼
图 名：
日 期：2025.12.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A243019305 有效期:2026年7月08日
图 号：建施-03
版本号：A
版本说明

版本	日期	审核	备注